

【发布单位】国家核安全局
【发布文号】国核安发〔2007〕154号
【发布日期】2007-12-03
【生效日期】2007-12-0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田湾核电站临时打开安全壳人员闸门和设备闸门的 通知

(国核安发〔2007〕154号)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临时打开安全壳人员闸门和设备闸门的函》（苏核发〔2007〕302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HAF001）和《核电厂换料、修改和事故停堆管理》（HAF103/01）要求，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认为你公司在机组冷停堆、维修停堆和换料停堆状态，没有燃料操作时，临时打开安全壳人员闸门和设备闸门的申请是可以接受的，现予批准。

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核安全法规的要求，按照申请中明确的预防措施进行实施，确保机组和人员安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